**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五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五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qt202509-022

项目名称：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五次）

预算金额：三年886139.16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86139.16元；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低值易耗品及配套产品的供应；(2)出厂测试、检测、运输、质保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三年（2025年-2028年）；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自接到招标人订货通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拒绝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 2025年10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16日8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EF%BC%89%E3%80%82%E6%93%8D%E4%BD%9C%E6%89%8B%E5%86%8C%E8%A7%81)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dfcf24d.html。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等）。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1)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78245192172；

(2)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219；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五次）投标保证金”（备注可自行简写）。

2）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025年滁州轨道运营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五次）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将由招标人予以追缴；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4.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 、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5、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2025年10月6日8时（投标截止10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6、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范家鑫、周蓓蕾；联系方式：0550-3352129、0550-3519519、18005505728。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徽州路与扬子路交叉口东南侧5楼

联系方式：0550-335212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家鑫、周蓓蕾

电话：0550-3352129、0550-3519519、18005505728